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）的（智能网联汽车检测与运维实训基地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网联汽车技能训练教学设备、智能网联汽车技能训练装配调试台架、智能网联汽车技能训练专用设备、智能网联汽车技能考核设备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伽智享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智能网联汽车灯光系统及 CAN-BUS 教学系统、智能网联汽车控制及动力电池教学系统、智能网联汽车热管理实训设备、智能网联汽车空调教学系统、智能网联汽车驱动电机教学系统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育天智机电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9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巡检轮式机器人实训设备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四合天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8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2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接驳轮式机器人实训设备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石器慧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17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53.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物流轮式机器人实训设备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国汽（北京）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455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四合天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4日

